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要點

84年11月14日訂定、86年09月19日修正  
87年11月03日修正、88年10月21日修正  
89年12月27日修正、91年06月10日修正  
96年10月22日修正、98年12月18日修正  
99年08月13日修正、99年12月17日修正  
101年08月31日修正、102年8月30日修正  
102年12月23日修正、103年8月28日修正  
104年08月28日修正、104年12月21日修正  
106年08月30日修正、108年08月28日修正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法院組織法第七十九條、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第九十六條、法官會議實施辦法、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下稱院頒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法官，不包括留職停薪、外調辦事、出國進修及優遇法官。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1)民事事務：指民事審判、民事執行、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民事非訟等事務。因業務需要，將刑事簡易訴訟與民事簡易訴訟等事務合併由簡易庭辦理，視為民事簡易訴訟事務。
- (2)刑事事務：指刑事審判、刑事簡易訴訟及其他刑事案件等事務。
- (3)行政訴訟事務：指行政訴訟審判及其他行政訴訟事件等事務。
- (4)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下稱專業案件）：指本院依院頒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應設立之專業法庭或專股案件。
- (5)民、刑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下稱專業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專業案件法官證明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6)行政訴訟專業法官證明書：指司法院所核發之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法官證明書，且仍在有效期限內者。
- (7)期別：指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下稱司法官班）結業之期別；未參加司法官班訓練者，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計之。
- (8)服務年資：指實際從事審判業務及調任司法官學院擔任導師期間、調任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辦事期間及帶職帶薪出國研究期間之總和年資（留職停薪、出國進修等事由而未實際從事審判業務者，其期間應核實扣除）。

前項第八款服務年資之計算，均以事務分配調整日為基準。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轉任前服務年資之計算準用第二項第八款規定。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遴任為法官者，其比照之期別及視同擔任法官之服務年資，依法律或司法院頒布之辦法認定之。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總合年資，指實際辦理各該事務年資之總和。

前項總合年資之計算均以事務分配調整日為基準。如有同時辦理多項類型案件時，其年資以主辦案件類型計算。

檢察官轉任法官者，其轉任前所從事之檢察事務年資視同刑事事務年資。

法官兼任庭長期間，依其所辦理之事務，認定其辦理該項事務之年資。律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遴任為法官者，以主要教授學科或執業類型認定其辦理事務之年資。

第四條 本院法官，除院長、庭長及候補法官外，應於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中，選定其一為其辦理之事務。

年度司法事務，由法官會議按法官選定之事務分配之。民事、刑事事務並應各提供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比例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候補法官及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之法官輪辦（下稱輪辦股）。

前項符合該年度輪辦之法官人數不足時，或無意願者時，原先輪辦期滿之法官得繼續辦理該輪辦股事務。如仍不足時，得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如再不足時，提供之名額依其實際人數定之。

計算第二項比例時，應扣除辦理該事務之院長、庭長人數。

第二項所定比例，應自 99 年 8 月本要點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逐年補足。

法官因自上級審法院回任，調其他機關辦事，自檢察官、律師、學者轉任或遴選，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免兼院長、庭長職務，或其他情事，尚未依第一項辦理選定者，應於其歸建、到職、免兼或其他情事消滅時，選定其辦理之事務。

曾任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三年以上，遷調（歸建）地方法院法官者，應辦理其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實際辦理之民、刑事或行政訴訟審判事務，其期間應連續二年以上；該期間辦理之事務視為其選定之事務，不適用前項及第 6 條之規定。但於法官指明

具體事由，或所屬法院院長認有業務需要者，經法官會議議決通過後，得變更其辦理之事務。

未依第一項選定事務之法官，由法官會議依其專長及法院業務需要議決其辦理之事務。

法官連續辦理其選定事務三年以上者，得申請變更其選定之事務。但連續辦理行政訴訟事務逾三年，未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法官會議為事務分配時，不受變更期間規定之限制。

前項申請變更若經法官會議認其變更顯不適當者，得決定不予變更。

第五條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應依據本年度之法官配置、案件收結情形及次年度院長依本院業務需要、指定之民刑事、行政訴訟之庭數、股數及庭長辦理之事務，議決下列事項：

(1)次年度應設之各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分案符號(股別)。

(2)各股應辦理事務之類別及數量比例。

(3)法官代理次序。

(4)合議庭法官之配置。

(5)各庭長、審判長、法官於次年度應辦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之類別、專辦或兼辦專業案件之類別及配置股別。

法官會議決定之事務分配，應包含自決定時起二個月內將回任、遷調、歸建或派任本院法官辦理之事務。

不能依前項規定決定法官事務分配時，得由院長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定之。

各庭審判長之選任方式，由各庭庭務會議定之。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選定民、刑事務之法官人數逾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或選定行政訴訟法官逾該事務預定員額時，於該年度有選填辦理該項事務意願者，應按下列順序決定辦理之法官：

(1)取得有效期間之專業法官證明書，並擇定辦理該專業案件者。

(2)辦理該事務年資較長者。

(3)依法計算或折抵任職法官年資較長者。

(4)三年內參加與該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較多者。

(5)期別在前者。

(6)抽籤。

前項第四款所稱研習，指司法院或其所屬各機關舉辦之講習、研討會、其他類似會議或課程。

第七條 法官已依法官會議議決，辦理其選定之民、刑事非輪辦股事務者，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無須重新依前條第一項排序。前項人數加計該年度取得專業證明書且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逾該年度該類事務非輪辦股預定員額時；或有裁減股數導致欲辦理之法官多過於股數時；或上級審回任一審之法官，且選定辦理事務逾該年度該類事務非輪辦股人數時，按下列順序，議決連續辦理之法官人選：

(1)現辦理專業案件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

(2)新擇定辦理專業案件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並依該年度事務分配得辦理該專業案件者。

(3)按月數計算之服務年資及欲辦理該項事務總合年資，合計較多者。月數不滿一個月部分不計。

(4)期別在前者。

(5)抽籤。

第八條 法官會議得視法院業務需要，決定少年法庭法官有無兼辦其他民事、刑事事務之必要及其比例。

原辦理少年事務之法官，因選定民事或刑事為其專業而接受評比時，辦理少年事務期間應計入辦理民事或刑事事務之年資，其屬民事或刑事事務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定。

第八條之一 法官已依法官會議決定，辦理其選定之行政訴訟事務，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連續辦理。但法官連續辦理行政訴訟事務逾三年，仍未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或取得之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已失效者，應重新依第六條第一項排序。

第九條 法官因法官會議之議決，無法辦理其選定之事務者，應辦理法官會議議決之其他事務。

實任、試署法官連續三年以上未能辦理其選定之民事或刑事事務者，得申請輪辦所選定之事務。

實任、試署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前項之輪辦。但院長視業

務需要認為適宜者，不在此限：

(1)辦理民、刑事特殊專業類型案件或司法院依第十三條規定指定設置專業法庭或專股之法官，於連續三年期間屆滿前。

(2)辦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尚未審結。但已能預定於一定期間內審結者，得延展其輪辦選定事務之日期。

實任、試署法官輪辦民事或刑事事務，除因遷調他法院外，其輪辦期間應連續三年。但院長視業務需要有調整輪辦法官之必要者，或輪辦期間所辦理事務與已能辦理其選定事務相同，且經法官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所辦理之事務均屬輪辦事務，且應至少連續辦理二年。

候補法官得依其意願申請輪辦，候補法官及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輪辦之法官人數，逾該類事務輪辦股預定員額或實際可以提供輪辦之員額時，其排序依下列順序決定之：

(1)申請辦理該項事務之總合年資與服務年資之比例較少者。

(2)連續未能按其志願辦理選定事務之期間較長者。

(3)服務年資較長者。

(4)期別在前者。

(5)抽籤。

候補法官於輪辦期間候補期滿，應繼續辦理該事務至輪辦期間屆滿；輪辦期間屆滿前，受理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經法官會議議決後，得繼續辦理同一事務至該案件審結為止。

第三項第二款及前項所稱逾五年未結之遲延案件或重大、矚目案件，其認定標準依「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得不予遷調之定義及裁量基準」定之。

實任、試署法官輪辦期間，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參加該事務非輪辦股之排序。

第十條 辦理民事各類型案件，未連續滿三年者不予輪調。迄預定輪調日止，連續滿二年十月以上，視為已滿三年。但院長因業務需要調整民事事務之庭數、股數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辦理民事審判、民事簡易訴訟、民事執行事件之輪調，依下列各款順序

定之：

- (1)依志願辦理。
- (2)辦理該案件類型年資較低者，但輪調前已連續三年辦理該案件類型者，不在此限。
- (3)於輪調前連續辦理該案件類型實際年資較低者。
- (4)辦理民事事務總合年資較低者。
- (5)期別較前者。
- (6)抽籤。

辦理家事事件與民事事務其他類型案件間之輪調，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1)提出司法院核發且在有效期間內之家事特殊專業法官證明書者。
- (2)依志願辦理。
- (3)辦理家事事件年資較低者，但輪調前已連續三年辦理家事事件者，不在此限。
- (4)於輪調前連續辦理家事事件年資較低者。
- (5)民事總合年資較低者。
- (6)期別較前者。
- (7)抽籤。

辦理該案件類型或家事事件年資之計算，其期間內如有同時辦理多項案件類型，其年資應按所辦案件類型之種類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應依照院頒辦法成立專業法庭或專股辦理專業案件。

前項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出缺時，不分法官現在辦理事務之屬性，應優先擇定有意願且取得專業證明書之非輪辦股法官辦理之。符合上開資格之法官人數逾預定員額時，按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依前項規定擇定後，仍有缺額時，由法官會議依專業案件之民、刑事屬性，分別自辦理民、刑事務之法官（含輪辦股及非輪辦股）中，依序按下列方式擇定之：

- (1)意願：有意願者如逾缺額時，按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排序擇定之。

(2)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建議之人選。

辦理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第十二條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其辦理該類別專業案件之期間應連續三年。但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本要點規定，辦理非該專業案件屬性之事務。

(2)輪辦期間屆滿者。

(3)遷調他法院者。

(4)院長或法官會議視業務需要，認有調整法官辦理專業案件類別之必要者。

(5)未依本條第三項參加研習者。

(6)連續辦理專業案件逾二年，未取得該專業證明書，或取得之該專業證明書已失效者。但司法院尚未辦理該類專業證明書之核發時，不適用之。

法官辦理專業案件期滿且取得該專業證明書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得依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未取得該專業法官證明書者，應再經法官會議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擇定，始得按其志願於其後之事務分配年度繼續辦理。

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時間達十二小時以上。

第十三條 取得多項專業證明書之法官，得選擇兼辦不同類別之專業案件。

法官會議為求案件負擔公平，得視專業案件質量，決定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有無兼辦不同類別專業案件或其他民事、刑事案件之必要及其比例。

法官依第一項規定兼辦案件期間，除有前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之情形外，應連續三年。

第十四條 院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自行選定。

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庭數、股數（含專業案件）及庭長辦理之事務，由院長視法院業務需要、庭長之專長，指定之。但辦理同一事務之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二人。

第十五條 輪調、輪辦或變更民刑、行政訴訟之調動前，未結案件過多，經法官司

法事務分配小組參酌辦理同類型案件各股之實際狀況，認有懈怠辦案之情形，調動顯不適當者，得提請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決議，是否予以調動。

第十六條 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至少七日停止分案，其他法官每年至少五日停止分案，俾參加研習。但簡易庭、專業法庭、專股或行政訴訟辦理該事務或同一專業案件之法官現有員額不滿三人者，就該簡易庭、專業法庭、專股、行政訴訟部分，不適用之。若同時兼辦其他民事、刑事、家事案件者，仍予停止分受兼辦之案件。

依前項規定停止分案者，每累計研習六小時得停止分案一日。其停止分案之期間、案件類型、件數，由各庭庭務會議定之。

辦理專業案件法官參加之研習，應至少二日與其所辦理專業案件有關。與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應由辦理專業案件之法官優先參加。

法官學院辦理在外地住宿之研習活動，以每年度為基準，當年度未參加過外地研習活動者，即為第一排序，參加過1次者，為第二排序，以此類推。以排序在前者優先，若排序相同，則抽籤決定之。

除第4項、第5項之研習外，每年度1月至8月與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事務有關之研習，應保留3分之1名額（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供承辦該類事務之法官優先參加，其餘名額，則由其他已報名之法官抽籤決定之。

除第4項、第5項之研習外，每年度9月至12月之各類研習，由未達法定研習時數之法官優先參加，其排序為年度總研習時數較低者優先，若尚有缺額，則由其他已報名之法官抽籤決定之。

第十七條 撰寫司法院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得減分案件，其減分比例及期間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之。

辦理同類型案件法官人數為六人以上，而法官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請求減分案件四分之一；年滿六十歲以上者，得請求減分案件三分之一；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得請求減分案件二分之一。但民事執行不在此限。法官因健康上理由或其他特殊原因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請求一定期間內停止或減分辦理一定比例之案件，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決定，提請法官會議議決。

第十八條 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就司法事務分配議定後，於年度中，因案件



量或法官之增減、調動及其他特殊情形，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之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

第十九條 本院應於每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前，備妥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詳列：事務類別、專業案件類別、擬申請輪辦之事務、三年內參加與選定事務有關之研習時數及繳交期限、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第一次開會期日等事項，交由法官填寫，並限期繳回，逾期未繳回者，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依本要點之規定為事務分配之擬定。

法官如欲撤回或變更事務分配意願調查表之記載，應於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第一次開會之日一日前為之。

取得專業證明書且主張優先分配權利者，或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欲主張參與研習時數較多者，於繳交意願調查表時，應併予繳交相關資格證明文件。逾期未繳交意願調查表或資格證明文件者，視為放棄其優先分配之權利。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經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審查後，提交法官會議確認之。

法官對於司法事務分配草案內容認為有不當之事由，得於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二日，以書面交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作成相關議案，提交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討論，逾期未提出者，不得在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時對草案提出修正案，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院於召開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前，由法官代表六人及院長組成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預為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草案之研擬，提出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之。

前項事務分配小組，除院長為當然代表外，法官代表之三分之二依辦理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含行政訴訟)法官人數比例各於民事事務、刑事事務(含行政訴訟)法官中以抽籤方式產生；其餘三分之一由院長指定。

前項法官代表之任期為一年，由院長指定之法官代表得連任，以抽籤方式產生之法官代表以連任一次為限；惟法官代表如於任期內，因調職或其他事由無法執行職務時，依其產生之方式分別遞補，任期接續原代表任期計算。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會議，以院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主席，其決議以

法官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一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應將依本要點規定所擬定之事項草案，提請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議決之。

前項之草案並應於年度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五日前分送各法官。

第二十二條 法官司法事務分配會議之決議，應以全院法官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要點之修正或廢止，應由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小組或全院法官五分之一以上提案，於法官會議以過半數法官之出席及出席法官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法官因故不能出席前二項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法官代理出席，但每一法官受託代理以一人為限。

委託代理出席人數，不得逾前項出席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如經修正，自法官會議修正通過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司法事務分配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法官會議議決之。

法院之司法事務分配規定、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與院頒辦法或其他法令違背者，依院頒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院長認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有違背法令情事者，應於議決後五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交法官會議復議。復議如經三分之二以上法官出席及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維持原決議時，該院院長得於復議決議後五日內聲請職務法庭宣告其決議違背法令。

法官會議自發交復議日起十五日內未議決，或未作成維持原決議之議決者，其原決議失其效力。法官會議關於司法事務分配之決議經職務法庭宣告為違背法令者，其決議無效。

前項情形，該院院長得提出事務分配方案取代原決議。